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ONG KI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創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9)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於本期間，本集團收益約為 234.9 百萬港元 (於過往期間：約 188.4 百萬港元)。
- 於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 21.8 百萬港元 (於過往期間：約 17.2 百萬港元)。
- 於本期間，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約為 3.35 港仙 (於過往期間：約 2.63 港仙)。
-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宣派於本期間之任何中期股息 (於過往期間：零)。

創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業績連同二零一五年同期可資比較數據。該等資料應連同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一併閱讀。

簡明綜合中期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6	234,889	188,354
銷售成本		<u>(193,920)</u>	<u>(154,022)</u>
毛利		40,969	34,332
其他收入	6	1,474	1,497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u>(14,931)</u>	<u>(13,922)</u>
經營溢利		27,512	21,907
融資成本	7	<u>(784)</u>	<u>(650)</u>
除所得稅前溢利	8	26,728	21,257
所得稅開支	9	<u>(4,881)</u>	<u>(4,09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u>21,847</u></u>	<u><u>17,163</u></u>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港仙)	10	<u><u>3.35</u></u>	<u><u>2.63</u></u>

有關股息詳情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1披露。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30,775	34,090
壽險保單按金及預付款		3,534	3,491
		<u>34,309</u>	<u>37,581</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69,755	53,377
就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總額		90,939	52,500
應收股東款項	14	10,126	6,148
可退回即期所得稅		1,664	4,252
現金及銀行結餘		36,362	67,744
		<u>208,846</u>	<u>184,021</u>
總資產		<u>243,155</u>	<u>221,602</u>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	10
儲備		106,684	84,827
總權益		<u>106,684</u>	<u>84,837</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貸	16	3,292	5,449
遞延稅項負債		3,587	3,922
		<u>6,879</u>	<u>9,371</u>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	36,542	40,717
就合約工程應付客戶款項總額		61,234	36,386
借貸	16	31,728	50,291
即期所得稅負債		88	—
		<u>129,592</u>	<u>127,394</u>
總負債		<u>136,471</u>	<u>136,765</u>
總權益及負債		<u>243,155</u>	<u>221,602</u>
流動資產淨值		<u>79,254</u>	<u>56,62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13,563</u>	<u>94,208</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及呈列基準

(a)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及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長裕街10號億京廣場2期31樓B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混凝土澆注服務及其他配套服務。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創業投資」)，該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控權人士張玉其先生(「張先生」)及陳耀雄先生(「陳先生」)分別擁有70%及30%。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b) 呈列基準

在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而進行的公司重組(「重組」)前，集團實體受張先生及陳先生控制。透過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成為現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之控股公司。因此，就編製本集團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而言，本公司已被視為於整個呈列期間均為現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後本集團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被視為持續經營的實體。本集團於重組前後均由張先生及陳先生控制。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編製，猶如本公司於整個呈列期間均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於呈列期間之簡明綜合中期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中期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中期現金流量表已予編製，當中載有現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當前集團架構於整個呈列期間或自各自之註冊成立日期以來(倘為更短期間)均存在。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狀況表已予編製，以呈列現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該日期已存在。

除非另有所指，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

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予以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連同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所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3 重大會計政策

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使用的重大會計政策與會計師報告中所述者一致，惟香港會計師公會在當期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則除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尚未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正評估採納有關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影響。

4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業務活動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無包括會計師報告中所要求的所有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及披露，及應連同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自年結起，風險管理政策並無變動。

5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可能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於編製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與招股章程中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中所應用者相同。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期內確認的收益及其他收入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混凝土澆注及其他配套服務	<u>234,889</u>	<u>188,354</u>
其他收入		
租金收入	877	91
利息收入	43	42
政府補助	97	—
保險索賠	393	997
其他	<u>64</u>	<u>367</u>
	<u>1,474</u>	<u>1,497</u>

分部資料

已認定本公司董事會為主要經營決策者。董事會將本集團的業務視為單一經營分部並據此審閱財務報表。另外，本集團僅在香港從事業務。因此，概無列報任何分部資料。

7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		
– 銀行借貸及銀行透支	501	22
– 融資租賃	<u>283</u>	<u>628</u>
	<u>784</u>	<u>650</u>

8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乃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折舊 (附註 a)	7,636	6,464
物業經營租賃租金	429	764
上市開支 (計入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3,134	3,70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附註 b)	124,773	119,59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0	14

附註 a：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折舊	7,861	7,532
減：計入就合約工程應收／(付) 客戶款項總額的金額	(225)	(1,068)
	7,636	6,464

附註 b：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36,552	89,349
退休計劃供款		
— 界定供款計劃	3,561	2,340
	140,113	91,689
(減)／加：計入就合約工程應收／(付) 客戶款項總額的金額	(15,340)	27,906
	124,773	119,595

9 所得稅開支

已就兩個期間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6.5% 之稅率撥備香港利得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即期所得稅	5,216	3,372
遞延所得稅	(335)	722
所得稅開支	<u>4,881</u>	<u>4,094</u>

10 每股盈利

就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而言，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i)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各自期間溢利；及(ii) 股份加權平均數 651,400,000 股 (包括 10,000 股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 651,390,000 股股份) 計算，猶如該等 651,400,000 股股份於各自期間一直發行在外。

因於各個期間概無發行任何具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11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二零一五年：零)。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
及設備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的期初金額

34,090

添置

4,560

出售

(14)

折舊

(7,861)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期末金額

30,775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的期初金額

44,339

添置

3,810

出售

(17)

折舊

(7,532)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期末金額

40,600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	----------------------------------

貿易應收款項

12,401

15,01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9,474

1,583

應收保留金

47,880

36,776

69,755

53,377

附註：

- (a) 各合約內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互不相同。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付款申請日期起14至60日。客戶一般於自向本集團發出付款憑證之日起計7至14日內作出付款。

(b) 貿易應收款項基於客戶發出付款憑證之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 至 30 日	10,848	10,977
31 至 60 日	1,319	3,041
61 至 90 日	—	753
超過 90 日	234	247
	<u>12,401</u>	<u>15,018</u>

14 應收股東款項

該款項屬非買賣性質、無抵押、不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5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註冊成立日期)	(b)	38,000,000	380
法定股本增加	(c)	<u>1,962,000,000</u>	<u>19,620</u>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u>2,000,000,000</u>	<u>2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註冊成立日期)	(b)	1	—
重組時發行股份	(d)	<u>9,999</u>	<u>—</u>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u>10,000</u>	<u>—</u>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股本結餘指重組前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之繳足股本的總和。
- (b) 於註冊成立時，本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一股未繳股款股份發行及配發予認購人，隨後同日轉讓予創業投資。
- (c)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當時唯一股東議決透過增設額外1,962,000,000股股份（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20,000,000港元。
- (d) 根據重組及作為本公司從創業投資收購創建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i)創業投資當時持有的1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作繳足，及(ii) 9,999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創業投資。

16 借貸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		
融資租賃負債	<u>3,292</u>	<u>5,449</u>
流動		
銀行透支	—	3,676
銀行借貸	23,457	37,411
融資租賃負債	<u>8,271</u>	<u>9,204</u>
	<u>31,728</u>	<u>50,291</u>
借貸總額	<u>35,020</u>	<u>55,740</u>

1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9,347	11,73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7,195	28,986
	<u>36,542</u>	<u>40,717</u>

附註：

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8,429	10,049
31至60日	495	1,591
61至90日	347	27
超過90日	76	64
	<u>9,347</u>	<u>11,731</u>

18 資本承擔

期末已訂約但尚未產生的資本開支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u>4,929</u>	<u>4,104</u>

19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為該等有能力控制、聯合控制或在作出財務或經營決策時能對其他方行使重大影響力的人士。倘受限於共同控制或聯合控制，亦被視為關聯方。關聯方可為個人或其他實體。

(a) 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4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與關聯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 (i)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賬面值約11,56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2,368,000港元)的融資租賃由張先生作出的個人擔保進行擔保；及
- (ii) 授予本集團的銀行信貸由i)張先生及陳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提供的個人擔保；ii)張先生及／或陳先生或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簽署的後償協議以將其貸款後償化；及iii)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作為抵押／擔保。

(b) 主要管理層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為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2,081	1,975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u>27</u>	<u>27</u>
	<u>2,108</u>	<u>2,002</u>

- (c)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的彌償契據，張先生、陳先生及創業投資已共同及個別地承諾就（其中包括）就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本公司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日或之前因任何行為、不作為、疏忽或其他原因而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徵收的任何稅項、提起的仲裁及／或法律訴訟而使本集團可能產生或遭受的所有申索、訴訟、損失、成本及開支提供彌償。

20 或然負債

本集團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涉及各類申索、訴訟、調查及法律程序。儘管本集團預期任何該等法律程序的結果（個別或整體）將不會對其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惟法律程序結果難以預料。因此，本集團可能會面對索賠裁決或與索賠方達成和解協議而可能對本集團任何特定期間的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

21 報告期後事項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成功於聯交所上市。於完成股份發售後，113,4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按每股價格0.70港元發行，總代價為79,38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一間香港混凝土服務供應商。作為(i)公營界別項目(包括工程及基建相關項目)及(ii)私營界別項目(主要為香港建築相關項目)的分包商，我們主要提供混凝土澆注服務及其他配套服務(例如提供施工工地雜項、清理服務及混凝土澆注機械租賃)。於本期間，我們的所有收益均來自混凝土澆注工程及其他配套服務。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上市日期」)成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於該日191,200,000股普通股(包括公開發售95,600,000股股份及配售95,600,000股股份(包括17,800,000股新股份及77,800,000股待售股份))按發售價每股股份0.7港元獲提呈以供認購及出售(「上市」)。

收益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收益約為234.9百萬港元，即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過往期間」)約188.4百萬港元增加24.7%。該增加主要歸因於開始於青衣、東涌及元朗的新獲授項目，該等項目合共貢獻增加約41.3百萬港元。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毛利約為41.0百萬港元，較過往期間約34.3百萬港元增加約19.3%，乃由於同期收益增加所帶動。於本期間本集團的毛利率約為17.4%，而過往期間約為18.2%。較過往期間毛利率輕微減少主要歸因於完成紅磡的項目(錄得較高毛利率)。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約為14.9百萬港元，較過往期間約13.9百萬港元增加約7.3%，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

於本期間的融資成本約為784,000港元，較過往期間約650,000港元增加約20.6%。該增加乃主要由於銀行借貸結餘由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約1.2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約23.5百萬港元使得銀行借貸利息開支增加。該增加部分被本期間融資租賃負債利息開支減少所抵銷。

純利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純利約為21.8百萬港元，較過往期間約17.2百萬港元增加約27.3%，主要由於於本期間收益增加及穩定的成本架構所致。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本期間，本集團主要透過股東出資及銀行借貸為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撥付資金。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為36.4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7.7百萬港元)。減少主要由於就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總額增加，及償還銀行借貸造成於本期間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增加所致。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借貸約為35.0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5.7百萬港元)。

資產負債比率使用期結日所有債務除以權益總額計算，以百分比表示。債務定義為包括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款項。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由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65.7%大幅改善至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約32.8%，主要由於因償還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負債使有關結餘總額由約55.7百萬港元減至35.0百萬港元造成總負債水平降低。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財務工具作對沖目的。

債務及資產抵押

本集團借貸總額(包括銀行借貸、銀行透支及融資租賃)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55.7百萬港元減至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約35.0百萬港元。所有借貸均以港元及美元計值。利息以定息及浮息計算。本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及本集團持續監管利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任何過度風險。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總額分別約15.8百萬港元及27.1百萬港元的機械及設備及賬面淨值總額分別約2.2百萬港元及2.6百萬港元的汽車已根據融資租賃抵押。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經營。大多數經營交易及收益乃以港元結算及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計值。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及我們有充足資源滿足可能出現的外匯要求。本集團並無經歷因貨幣匯率變動造成對其經營或流動資金有任何重大困難或影響及於本期間，並無採納任何貨幣對沖政策或對沖工具。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本期間，除招股章程所述者外，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或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僱員及薪酬政策

混凝土工人構成我們的勞工的主要部分，彼等就實施我們分配予彼等的工程每日獲得我們支付的酬勞。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662名員工名列本集團工資單（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536名）。於本期間，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124.8百萬港元（過往期間：約119.6百萬港元）。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政策及方案定期予以審閱。本集團的僱員薪金及福利水平具有競爭力。本集團提供充足的工作培訓予僱員，使彼等具備實用知識及技術。除強制性公積金及工作培訓計劃外，薪金增加及酌情紅利將根據評估個人表現及市況授予僱員。

資本承擔

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8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本公司附屬公司為若干有關僱員賠償案件及人身傷害索償的索償、訴訟及可能索償之被告人。董事認為，由於該等索償可悉數由保險公司支付，解決法定索償的任何資金流出之可能性甚微。因此，經審慎考慮各宗案件後，無需就有關訴訟及索償的或然負債計提撥備。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本公司股份成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1609。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起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就上市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上市開支(包括包銷費用)，包括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及自股份溢價中扣減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7.2百萬港元。本集團擬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建議應用使用所得款項用途。由於本期間本公司尚未上市，故並無收取及使用所得款項。於本公告日期，尚未應用上市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於本公告日期，所得款項淨額已作為銀行結餘存置於香港持牌銀行。

前景

鑒於於未來數年的行業增長(由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所載歐睿編製的香港混凝土行業之行業調查報告認定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之行業預測收益將按10.5%之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本公司擬於近期競爭更多項目，以進一步擴大我們在行業內的市場份額。然而，鑒於混凝土澆注非常依賴使用的機械，董事認為我們擴張的最大瓶頸在於本集團可使用的機械數量。因此，董事認為我們的經營擴張可透過收購其他機械及設備而達致。

我們的大多數混凝土工程需要使用不同機械。為滿足項目需求，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總收購成本約4.56百萬港元收購8台布料桿及已使用本集團內部資源及受限於融資租賃安排，就以總收購成本約6.5百萬港元購買6台混凝土泵車及1台臂架泵車訂約。於本公告日期，我們已進一步訂約以總收購代價約13.55百萬港元購買額外4台臂架泵車、6台布料桿及各種相關部件。本集團擬分配部分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結算成本及償還融資租賃。

董事相信，收購其他機械及設備將使我們可：(i)於日後服務更大規模及更複雜的項目及由於可根據投標要求即時獲得相關機械及設備，因而提高我們的中標率；(ii)提高我們的工作效率及技術能力；(iii)增加我們有效配置資源的靈活性；及(iv)提高我們的行業聲譽及同行之間的知名度。

本集團亦將持續評估機械及設備的運行狀況、效率及效果及根據我們的業務發展，評估我們收購其他機械及設備的需求。

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期間之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宣派於本期間之中期股息。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上市，於本期間，本公司無須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或上市規則有關上市發行人的持續義務規定。雖說如此，董事認為，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所載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經本公司詢問，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列明其與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守則條文一致的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為其他董事、外部核數師與管理層之間溝通的焦點，原因為彼等的職責有關財務及其他申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及審核；及透過提供有關財務報告的獨立審閱，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信納本公司內部監控有效性及審核的效率。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繆漢傑先生、梁智維先生及薛家謙先生組成。繆漢傑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閱中期財務業績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中期財務業績未經審核但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審核委員會認為，編製有關業績遵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及上市規則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創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玉其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6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張玉其先生、張萬添先生及馮志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繆漢傑先生、梁智維先生及薛家謙先生。